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16〕17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201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有关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有关协会、学会：

为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规划与管理工作，经与有关部门和相关考试管理机构研究，现将201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201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 1 —



(见附件)，做好考试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各项考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将提前另行通知。

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合作，认真落实考试有关规章制度，切实做好考试各项准备工作，真正做到科学考试、公平考试、安全考试、规范考试。

三、国务院已取消价格鉴证师职业资格，2017年度价格鉴证师资格考试为一次性收尾考试，截至2016年合格科目成绩仍在有效期内的考生可报名参加考试。本次考试结束后，通过全部应试科目的人员，按照《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颁发原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书可作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凭证，取得的资格可作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附件：201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附件

2017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考试日期
1	咨询工程师（投资）	4 月 15、16 日
2	注册建筑师	一级
	二级	5 月 6、7、13、14 日
3	护士执业资格	5 月 6、7 日
4	会计（初级）	5 月 6—8 日
5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初级、中级、高级）	5 月 13—16 日
6	监理工程师	
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8	一、二、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	
9	卫生（初级、中级）	
10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5 月 20、21 日
11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5 月 20、21、27、28 日
12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	6 月 3、4 日
13	一级注册计量师	6 月 10、11 日
14	土地登记代理人	6 月 17、18 日
15	会计（中级、高级）	
16	一级建造师（10 个专业）	
17	注册测绘师	9 月 9、10 日
18	价格鉴证师（收尾考试）	9 月 16、17 日
19	通信（初级、中级）	9 月 16、17 日
20	注册设备监理师	9 月 23 日
21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9 月 23、24 日

201

序号	专业名称		考试日期
22	勘察设计行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9月23、24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 港口与航道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5个专业）	
		注册电气工程师（2个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3个专业）	
		注册化工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9月24日
注册结构工程师 二级			
23	房地产估价师		10月14、15日
24	拍卖师（纸笔作答）		
25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26	出版（初级、中级）		10月15日
27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房地产经纪人		10月21、22日
28	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		
29	矿业权评估师		
30	注册城市规划师		
31	审计（初级、中级、高级）		10月22日
32	统计（初级、中级、高级）		
33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10月28、29日
34	注册验船师（船舶和海上设施）		
35	注册安全工程师		
36	经济（中级）		11月4日
37	经济（初级）		11月5日
38	一、二、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		11月4、5日
39	资产评估师		
40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初级、中级、高级）		11月11、12日
41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42	税务师		

序号	专业名称	考试日期
43	拍卖师（实际操作）	11月18、19日
44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各地自行确定

203

抄送：有关部门考试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有关副省级市考试考务管理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6年11月29日印发
